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9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1/2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蔡曉芬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婉雯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沈鳳君女士

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
陳逢蘭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黃清蔚先生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薛國良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4
鄭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先前的會議的續議事項

- (立法會 CB(1)638/02-03(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2002年12月
13日舉行的第六
次會議的跟進事
項”
- 立法會 CB(1)762/02-03(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2003年1月9
日舉行的第七次
會議的跟進事項”
- 立法會 CB(1)762/02-03(02) —— 政府當局就委員
號文件 對條例草案第
6(1)條提出的關
注事項作出的回
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 CB(3)10/01-02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 檔號：CIB CR14/46/6/1 —— 工商局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CB(1)1510/01-02 —— 《有組織及嚴重罪
號文件 行條例》(第455章)
及《大規模毀滅武
器(提供服務的管
制)條例》(第526
章)的擬議相應修
訂的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LS9/02-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出的草擬問題一覽表
- 立法會CB(1)762/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第四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條例草案第15、16、21、22及23條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15、16、21、22及23條賦權香港海關關長(下稱“關長”)檢取、扣留及沒收物品、船隻及車輛，以及在聆訊前發還檢取的船隻及車輛。雖然委員理解關長有需要檢取、扣留及沒收物品、船隻及車輛，但他們認為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如何行使“檢取”、“扣留”及“沒收”的有關職能及權力，以及關長應依循條文所訂明的程序行事，而檢取的物品、船隻及車輛的擁有人的利益亦應獲得保障。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各點，並適當地修正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

- (i)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組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結構，清楚訂明關長行使“檢取”、“扣留”及“沒收”的權力的程序及情況，以及扣留的時限。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的有關條文作參考；
- (ii)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檢取通知書(條例草案第21(3)條)內註明理由，以及向有關的擁有人送達該通知書，不論其物品、船隻或車輛是否在他在場時被檢取。檢取時交予擁有人的收據不足以保障擁有人的利益。條例草案第21(4)(a)條應予刪除；
- (iii) 條例草案第21(2)條規定關長可於檢取後的30天內，將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歸還

有關的擁有人。此條文似乎暗示關長可以這樣做或不這樣做，但卻沒有明確表示關長是否有權在檢取的30天後、仍未決定是否沒收之前，進一步扣留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若關長擁有該項權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指明關長須在檢取後的30天內，決定他會否行使此項權力。若關長決定行使此項權力，他必須告知有關擁有人進一步扣留的理由。若關長決定不行使此項權力，他必須於檢取後的30天內，向有關的擁有人歸還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

- (iv) 若關長決定沒收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他必須告知有關的擁有人沒收的理由，而該擁有人可聲稱該物品、船隻或車輛不可予沒收；
- (v) 關於上文(iv)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要求有關擁有人在自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發出申索通知(條例草案第21(7)條)是否公平；及
- (vi) 條例草案第23條規定法庭可於一筆作為保證金而金額不低於被檢取船隻或車輛的價值的款項繳存法院後，在聆訊有關的沒收申請日期前，發還該船隻或車輛。當中涉及的款項可以是龐大的金額。委員認為此舉對有關擁有人並不公平，因為事實上檢取該船隻或車輛可能已影響到他們的業務，而他們未必有能力支付龐大的金額，使被檢取的船隻或車輛得以在聆訊前發還。若他們沒有能力支付有關款項，被檢取的船隻或車輛可被扣留兩年(條例草案第37條訂明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時間限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如何可解決此問題。

(b) 條例草案第26條

由於《公約》的文本會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需否就條例草案第26條提出修正案。

(c) 條例草案第27條

條例草案第27(1)條賦權關長就條例草案第26條指明的3種視察發出授權書。根據條例草案第27(4)條，授權書須具有授權1名或以上的國內陪同人員陪同視察組的效力。“國內陪同人員”一詞似乎是指內地官員。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實施“一國兩制”，而政府當局於是次會議上表示根據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定的安排，陪同人員會由香港特區政府委任，因此委員認為“國內陪同人員”應予修正，以反映該名陪同人員是香港特區的官員。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公約》的實施會否被視為《基本法》第十三條所指的“外交事務”及第十四條所指的“防務”。

(會後補註：關於上文第3(c)段提到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定的安排，法案委員會主席於會後指示需要政府當局澄清該協議是以口頭抑或書面形式訂立；若協議是以書面形式訂立，則應提供協議的副本予法案委員會參考。)

轉介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事項

4. 在2003年1月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席上，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486/02-03(03)號文件)中察悉，“政府並無機制定期審核有哪些及有多少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因《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應該已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但任何人士基於其永久性居民身分，申請任何服務或行使其權利時(例如申請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要求不向他行使遞解離境令等)，政府當局有責任核實該人是否已根據附表1第7段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法案委員會繼而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有否設立機制，供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向入境事務處核實任何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以及在核實過程中，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會否受到保護。

5. 在是次會議席上，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762/02-03(02)號文件)中察悉，“決定某位人士有否因《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的規定而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他是否及在何時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某位人士是否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是一個事實的問題，只能根據個別個案的特定情況而決定。因此，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即時資料，確定某人是否有否因《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的規定而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在有需要時，每一個案須按其個別情況而決

經辦人／部門

定”。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清晰。他們關注到政府核實某位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是否已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運作安排，以及在核實過程中為保護個人資料及私隱所採取的措施。

秘書

6. 法案委員會同意把上文第5段提及的關注事項轉介保安事務委員會，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商定於2003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12日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1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55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許長青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00556-000637	主席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的事項	
000638-00113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就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有關事項作出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6條) (立法會 CB(1)762/02-03(02)號文件)	
001138-001228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的條文曾否在法院受到挑戰 (條例草案第6條) (立法會 CB(1)762/02-03(02)號文件)	
001229-00144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澄清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運作安排 (條例草案第6條) (立法會 CB(1)762/02-03(02)號文件)	秘書須轉介有關事項予保安事務委員會，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441-001448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就委員於先前的會議上對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以便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001449-00301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扣留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時限及情況 (條例草案第21(2)及37條)	
003012-005650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a) 海關關長(下稱“關長”)應否在檢取通知書內註明理由，並向有關的擁有人送達該通知書，不論其物品、船隻或車輛是否在他在場時被檢取，以及應否刪除條例草案第21(4)(a)條 (b) 關長是否有權在檢取的30天後，進一步扣留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以及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該項權力 (c) 是否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關長須在檢取後的30天內決定會否行使其權力，以進一步扣留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	政府當局須考慮第(a)至(e)項，並適當地修正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d) 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當關長決定行使該項權力時，他必須告知有關擁有人進一步扣留的理由；若關長決定不行使該項權力，他必須向有關的擁有人歸還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p> <p>(e) 關長須否告知有關的擁有人沒收的理由，而該擁有人可聲稱該物品、船隻或車輛不可予沒收</p> <p>(條例草案第15、16、21及23條)</p>	
005651-010225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15、16、21、22及23條，關長行使“檢取”、“扣留”及“沒收”的權力的程序及情況</p> <p>(b) 關長是否有權在檢取的30天後，進一步扣留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以及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該項權力</p> <p>(c) 澄清條例草案第23條“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的用詞所隱含的時限</p> <p>(條例草案第15、16、21、22及23條)</p>	<p>有關(a)項，政府當局須重組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結構，清楚訂明關長行使“檢取”、“扣留”及“沒收”的權力的程序及情況，以及扣留的時限；並以《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的有關條文作參考</p> <p>有關(c)項，政府當局須考慮要求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人在自檢取的當日起計的30天內發出申索通知是否公平
010226-01064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2(5)條所載“其他雖非申索人但卻曾有權或本會有權提出申索的人”的涵義 (條例草案第21(7)及22(5)條)	
010650-011218	主席 政府當局	如傳票或聆訊通知沒有送達，會否就根據條例草案第22(1)條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 (條例草案第22條)	
011219-012145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許長青議員	(a) 關長“檢取”、“扣留”及“沒收”的權力 (b) 關長在聆訊前發還檢取的船隻或車輛的權力 (c) 為使被檢取的船隻或車輛得以在聆訊前發還而向法院繳存的保證金 (d) 檢取的船隻或車輛最多可被扣留兩年 (條例草案第23及37條)	有關(c)項，政府當局須考慮要求有關擁有人在聆訊前繳存的金額龐大的保證金是否公平，以及如何解決倘若他們沒有能力繳存有相關款項，被檢取的船隻或車輛可被扣留兩年的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146-012446	主席 政府當局	對公眾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即時威脅的化學武器的處置 (條例草案第24(4)條)	
012447-012608	主席	上訴時擱置執行命令 (條例草案第25(1)條)	
012609-01320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a) 例行視察、質疑性視察及輔助性視察 (b) 視察目的及程序 (條例草案第26條)	由於《公約》的文本會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政府當局須考慮需否就條例草案第26條提出修正案
013207-015131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許長青議員	(a) “國內陪同人員”的涵義 (b)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定的安排，陪同人員會由香港特區政府委任 (c) 《公約》的實施會否被視為《基本法》所指的“外交事務”或“防務” (條例草案第27條)	有關(a)及(b)項，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正“國內陪同人員”一詞，以反映該名陪同人員是香港特區的官員 有關(c)項，政府當局須說明《公約》的實施會否被視為《基本法》第十三條所指的“外交事務”或第十四條所指的“防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132-015453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12日